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09-0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2009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我公司以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将1套沥青设备(RX4500HM4500)与原设备供应商置换2台摊铺机(S1803-2和S1800-2各一台)及配件，该设备置换事项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该沥青设备系公司于2003年购进，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334.07万元，2008年11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58.7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 09-0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9年1月6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9-00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1%)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共质押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1%。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9-临00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补偿金进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的约定，长春经开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于2006年底前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15360万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公告)  
截止2009年12月31日，长春经开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公司实际支付补偿金8360万元，其余的7000万元，将于2009年上半年给付。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吉科办字[2008]124号文件《关于认定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84户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发展认定工作的通知》(吉科高字[2008]92号)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吉科高字[2008]126号文件《关于确定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企业为吉林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吉林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8年)，公司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 关于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签定《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南京市拟建南京长江第四大桥(以下简称“长江四桥”)。长江四桥建设将影响我公司栖霞作业区的生产作业地1、2、3号锚位，调整4、5号锚位无法使用，4、5号锚位调整后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协商，本公司支持长江四桥建设，同意停止使用栖霞锚地1、2、3号锚位，并调整4、5号锚位；经南京市政府批准，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四桥指挥部”)同意就此事项给予资金补偿。双方于2008年12月30日正式签订协议。

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月7日开市时复牌。

### 一、协议概况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是南京市“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对于完善国道主干线和南京市高速公路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加快推进江宁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江四桥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东与宁通高速公路相交处，经石埠桥跨过长江，止于沪宁高速公路相交处的南京江宁区麒麟镇，接在建的南京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

长江四桥建设将影响本公司栖霞作业区的生产作业地1、2、3号锚位，致使栖霞锚地1、2、3号锚位无法使用，4、5号锚位调整后仍能保证正常生产。

鉴于此，本公司与四桥指挥部反复沟通协商，并最终达成共识：本公司支持长江四桥建设，同意停止使用栖霞锚地1、2、3号锚位，调整4、5号锚位；经南京市政府批准，四桥指挥部同意就此事项给予资金补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等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  
性质：南京市政府设立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项目法人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书双方：

甲方：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

乙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2号)，公司于12月19日进行了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的联系人：王育贵 魏庆泉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传真：021-508171925

公司联系人：舒代游 王文胜

联系电话：0851-6321009

联系传真：0851-6321001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9-002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书面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12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先行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涉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

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先行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公告》。根据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项交易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

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会根据项

目轻重缓急及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偿还。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筹集资金先

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

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08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先行收

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关

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我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

务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